



413907S-2023



河南省二十三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ENK 0005S-2023

代用茶

2023-12-12 发布

2023-12-12 实施

河南省二十三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二十三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晓俊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金线莲、枸杞、杭白菊、杭白菊（胎菊）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红豆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桂圆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薄荷、蒲公英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酸枣仁、酸枣、橘皮、陈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栀子、麦芽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（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金银花、柠檬、佛手、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蓝莓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青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梨子干、枣子干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黑加仑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柠檬片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凉粉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玉米须、黑枸杞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，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、混合、包装（杯装或袋装或筒装）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型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3 杭白菊、杭白菊（胎菊）应符合 GB/T 18862 的规定。

2.1.4 罗汉果应符合 GB/T 20357 的规定。

2.1.5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2.1.6 金线莲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7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- 2.1.8 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红豆、大麦、赤小豆、糙米、苦荞、燕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9 桂圆、柠檬、乌梅、蓝莓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青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梨子干、枣子干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柠檬片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10 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(2010 年第 3 号)的规定。
- 2.1.11 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(2004 年第 17 号)的规定。
- 2.1.12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金花茶、显脉旋覆花(小黑药)等 5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0 年第 9 号)的规定。
- 2.1.13 菊花、金银花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薄荷、蒲公英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酸枣仁、酸枣、橘皮、陈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栀子、麦芽、沙棘、芡实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佛手、白茅根、小蓟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14 茉莉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5 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的公告》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。
- 2.1.16 苦丁茶(冬青科)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- 2.1.17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同意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为普通食品的批复》(卫监督函(2011)428 号)的规定。
- 2.1.18 玉米须应干净、清洁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9 杜仲雄花、柳叶腊梅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0 青钱柳叶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(2013 年第 10 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1 茶叶应符合 NY/T 288 的规定。
- 2.1.22 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的性状	随机抽取样品适量，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或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的色泽	
气味和滋味	具有代用茶正常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 13.0	
灰分，%	≤ 12.0	GB 5009.4	
铅*（以 Pb 计）， mg/kg	1 菊花代用茶	≤ 4.0	GB 5009.12
	2 以谷物类、豆类、坚果籽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18	
	3 以水果为原料的单一型的代用茶	≤ 0.4	
	4 以蔬菜为原料的单一型的代用茶	≤ 0.7	
	5 苦丁茶	≤ 1.8	
	6 以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9	
	除以上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	≤ 2.5	
砷（以 As 计），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5	GB 5009.11
	以西洋参、灵芝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1.0	
镉（以 Cd 计），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灵芝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5	GB 5009.15
	以山茱萸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1	
	以西洋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1.0	
汞（以 Hg 计），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黄芪、山茱萸、灵芝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1	GB 5009.17
	以铁皮石斛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05	
	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3	
二氧化硫(SO ₂ 计)，	以党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400	GB 5009.34

mg/kg			
六六六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展青毒素, μg/kg	以山楂、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≤	50.0
	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	20.0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药食两用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金线莲、枸杞、杭白菊、杭白菊（胎菊）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红豆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桂圆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薄荷、蒲公英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酸枣仁、酸枣、橘皮、陈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栀子、麦芽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（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金银花、柠檬、佛手、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蓝莓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青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梨子干、枣子干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黑加仑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柠檬片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凉粉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玉米须、黑枸杞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，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、混合、包装（杯装或袋装或筒装）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41/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河南省二十三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